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梳理完善

网站发布信息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：

 按照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反馈意见，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网站发布信息不规范、不全面的问题，要求我县进一步梳理完善。为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梳理完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 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落实标准事项目录。根据13个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，按照县乡镇两个层级，梳理从2017年9月以来至今产生的主动公开信息，确保每个事项都有相应的印证信息，并将梳理完善的信息电子版拷备到U盘，到指定地点集中发布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二）整改完善网站发布信息。就目前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已经发布的信息进行逐一核查完善，对涉及个人隐私（包括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、家庭详细住址）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，对没有进行事项分类的信息按照标准目录进行标注分类，确保发布信息的规范化。

（三）规范上传主动公开信息。按照网站信息发布和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把已经梳理完善的13个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次上传到政府门户网站对应的栏目。切记每条信息在标题前都要添加标准目录中“一级事项”的内容并加中括号【】。

二、发布时间

9月27日-9月30日，各单位政务公开专干按照时间安排表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）携带笔记本电脑和带有梳理完善信息的U盘到政府5楼（原政务公开办公室），集中发布13个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信息，县网信办提供技术指导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梳理上传工作，认真做好发布前的梳理准备工作，要求每个政务公开专干需上报一份本单位的发文记录（2017年9月以来至今），并对发布的信息要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程序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和数量，为迎接国办网站复核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遵守纪律，认真负责。各单位政务公开专干在集中办公期间，不在承担本单位其他工作，集中力量完成信息上传工作，不迟到不早退，不允许私自外出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经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附件：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网站信息发布梳理完善工作安排表

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网站信息发布

梳理完善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时间 | 备注 |
| 1 | 住建局 | 9月27日（上午8：30-12：00下午：2：30-18：30） | 每个政务公开专干需携带本单位**发文记录一份、笔记本电脑一台及储存梳理完善信息的U盘一个**。 |
| 2 | 国土局 |
| 3 | 财政局 |
| 4 | 交通局 |
| 5 | 水务局 |
| 6 | 农牧局 |
| 7 | 德渊市政 |
| 8 | 发改科技局（包括供电公司信息） | 9月28日（上午8：30-12：00下午：2：30-18：30） |
| 9 | 扶贫办 |
| 10 | 城关镇 |
| 11 | 头闸镇 |
| 12 | 渠口乡 |
| 13 | 陶乐镇 |
| 14 | 高仁乡 |
| 15 | 红崖子乡 |
| 16 | 民政局 | 9月29日（上午8：30-12：00下午：2：30-18：30） | 每个政务公开专干需携带本单位**发文记录一份、笔记本电脑一台及储存梳理完善信息的U盘一个**。 |
| 17 | 环保局 |
| 18 | 姚伏镇 |
| 19 | 通伏乡 |
| 20 | 黄渠桥镇 |
| 21 | 宝丰镇 |
| 22 | 高庄乡 |
| 23 | 市场监管局 | 9月30日（上午8：30-12：00下午：2：30-18：30） |
| 24 | 教体局 |
| 25 | 公安局 |
| 26 | 灵沙乡 |
| 27 | 高庄乡 |
| 28 | 崇岗镇 |